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90(CAR)定作人附加條款

110.07.27 兆產備字第 110520031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且因地形變遷，無法在原施工處所繼續施工，須按實做數量結算者，或須變更、取消原採購契約工程項目者，本公司對前述承保範圍內工程之毀損或滅失對被保險人仍負賠償之責。
- 二、_____在受領本保險契約所應給付之理賠款項時，若因無原採購契約內之工程項目可供修復者，其理賠款項歸_____處理。
- 三、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